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榮民及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國內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：

1. 第一學期：當年9/1~10/15
2. 第二學期：當年2/1~3/15

(二)國內成績優異獎勵：

1. 第一學期：隔年2/1~3/15
2. 第二學期：當年9/1~10/15

(三)國外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：註冊繳費後2個月內申請。

(四)學期中新增學雜費或學分費：請先來電確認，如經本會確認符合請領資格，請於繳費後10日內申請。

(五)請留意申請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註：就學中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期滿當學期(第一學期：8/1~隔年1/31、第二學期：2/1~7/31)，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「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收」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除就醫外，符合就業、就養、就學規定者，僅可申請一項輔導安置。

※例如：經本會輔導就業(退除役特考分發公職、上校以上軍官準任考試及格、本會薦派至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任職等)或就養安置者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。

(二)同一時期已申請本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或獎勵。

(三)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短期進修、函授班次、博士後進修、國內暑期班次、外國在臺分校(授課)、大陸地區各校院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
(四)重複就讀或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
(五)如同一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(六)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，依專科、大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層級發給，如曾領取較高層級就學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，則不能再申請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就學補助、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
(七)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
(八)就學補助：

1. 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2. 領取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的一半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金額上限的一半。

3. 如未檢附在職證明，補助無職業核發金額。

(九)生活津貼：

1. 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不予發給生活津貼。
2. 須具有中低(低)收入戶資格才可申請。

(十)成績優異獎勵：依就學層級訂有不同標準，並擇優限額發給。

※本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規定於本會網站「[就學服務](#)」專區，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於各次申請前上網查詢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學雜費補助(國內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
第1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2聯	本學期繳費收據正本	1. 臨櫃繳費：收據(繳費明細)須蓋金融機構、超商或學校章戳。 2. 網路信用卡繳費：須附銀行開立之電子章戳收據(繳費明細) PDF檔或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。 3. ATM轉帳：須附轉帳明細單及收據(繳費明細)正本。 4. 行動支付(台灣PAY等)：須附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。 5. 助學貸款：須附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及銀行貸款通知書影本。
	在職證明(須用印)正本	1. 本學期開立，或可提供申請日前30日內勞保在保資料。 2.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業：填具「 <a href="#">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</a> 」及相關佐證文件。
	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蓋本學期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	
	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存款機構、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通知02-2725-5700轉662更正。
學雜費補助(國外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
第1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2聯	繳費收據	須檢附繳費明細。
	護照內頁影本	護照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	學生簽證影本	簽證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	在學證明	
	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存款機構、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通知02-2725-5700轉662更正。

成績優異獎勵(國內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
第1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
第2聯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	1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、大學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90分以上。 3. 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。 ※註：符合核發條件將於本會官網公布核發名單；不符核發條件者不另行通知。
	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存款機構、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通知02-2725-5700轉662更正。

生活津貼(國內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
第1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2聯	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	地方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1. 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：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；無註冊章者，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2. 非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：(按月申請或新核列中低(低)收入戶者)，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	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存款機構、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通知02-2725-5700轉662更正。
生活津貼(國外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
第1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2聯	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	地方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	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	
	在學證明	每月均須提出證明。
	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存款機構、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通知02-2725-5700轉662更正。

六、核發金額表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核發金額表							
幣別：新臺幣							
就學地點	項目	區 分			核發金額		
國內	學雜費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間部	40,000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元		
			私立	日間部	80,000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元		
		區 分			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
		研究所	公 立			30,000元	20,000元
			私 立			50,000元	40,000元
	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 立	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
	私 立			10,000元 (每學期一百名)			
	研究所		公 立	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	
			私 立	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	
生 活 津 貼				每月8,429元			
國外	學 雜 費 補 助				50,000元		
	生 活 津 貼				每月8,429元		
註：表內學雜費補助核發金額為上限，以實際繳費證明為準。							

七、查詢方式：

查詢項目	開放期間	查詢方式
網路查詢 收件情形	申請案寄出一週後	依郵件掛號(函件執據)編號查詢( 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 )。
網路查詢 核辦情形	第一學期：11月底 第二學期：5月底	依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( 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 )。 ※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到核發編號後，並不代表已核撥，請等三週後再刷存摺確認，如有未入帳或金額等疑問，再打電話查詢。
電話查詢 核辦情形	第一學期：11/29~12/15 第二學期：5/29~6/15	02-2725-5700轉341、653、661、662、898。